

“柔性司法”化解“家事纠纷”

通讯员 李小杰

11月24日，汉阴县人民法院平梁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特殊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该案不仅涉及离婚后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更牵扯两个家庭之间的复杂情感与债务纠葛。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各方当事人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一笔旧债，牵出两家纠葛

张某甲(男)与王某(女)原为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王某于2019年8月因转让他人店铺被索债，张某甲之父张某乙听说后，为帮其渡过难关主动借款2万余元给王某用于还债。时过境迁，张某甲与王某因感情破裂于2023年7月协议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两个子女均由张某甲抚养，王某每月支付相应的抚养费，如双方各自名下有债权债务的由负债的一方负责承担偿还，与对方无关，双方无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石泉县推动“三单两书”普法制度落地落实

本报讯(通讯员 郭健)“如今我们在社区就能学到法，不仅有宣传栏，工作人员还经常发放普法资料，针对我们想了解的事进行普法，我们也明白了遇到事情应该首先用法律解决。”近日，石泉县城关镇杨柳社区的居民刘女士的一番话，道出了这些年石泉普法工作的新气象。

这一明显的变化，是石泉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全面落实和推行“三单两书”普法制度结出的丰硕成果。

长期以来，基层普法工作一直存在内容笼统、职责不清的问题，特别是各镇各部门不知道“普什么法”“对谁普法”，导致普法内容与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形成错位，普法责任制落实边界模糊，普法效果大打折扣。“三单两书”改变了以往‘摆摊设点’简单发手册、贴标语的普法模式，真正让群众听得懂法律，用得

离婚后，债权人张某乙向王某追讨这笔旧债。然而，王某却认为，该笔借款发生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用于共同还债，转接的店铺后来也被张某甲私自转让，转让款也被张某甲个人拿走，该笔借款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自己至多只承担一半，且张某甲还向其父和其大伯各借5000余元未偿还。双方各执一词，矛盾一度陷入僵局。最终，张某乙一纸诉状将王某告上法庭。

抽丝剥茧，寻求最大“公约数”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敏锐地察觉到这并非一桩简单的借贷纠纷。案件表面是公公与前儿媳之间的债务争议，背后却交织着已破裂的夫妻关系、两个家庭的经济往来以及剪不断理还乱的情感牵绊。若简单地一判了之，不仅可能激化家庭矛盾，判决后的执行也可能面临困难。

为此，承办法官没有就案办案，而是在开庭后采取了“背对背”沟通与“面对面”调解相结合的方式，耐心倾听各方诉求，细致梳理法律关系，并从法、理、情

得上法律。”石泉县司法局副局长袁伟介绍。全面推行普法工作责任清单、普法重要工作提示单、普法重点任务督办单“三单”和履行普法责任报告书、履行普法责任评议书“两书”，让普法更有“靶向性”，这套普法制度的落实，压紧压实了“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有力推动了各镇各部门普法工作向纵深发展。

如今，石泉各镇各部门普法积极性明显增强，普法工作“分类施策+创新形式”双管齐下，普法精准性进一步提升。其中，教育部门针对青少年普法工作形成“家校互动”的良好格局；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案件时，不仅对商家依法依规处罚，还组织周边商户进行“以案释法”；人劳部门处理劳动纠纷时，同步普及劳动合同法、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引导依法维权、守法经营；交通部门、交警部门在车站、码头设立交通

多维度进行疏导。

法官向王某释明，虽然该债务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离婚协议中已对债务承担作出约定，该约定在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同时，法官也与张某乙进行沟通，引导其考虑王某的经济状况以及需承担两个孩子抚养费，今后还要探望子女、见面打交道的实际情况，本着解决根本问题的态度适度让步。

互谅互让，纠纷终化解

经过多轮耐心细致地调解，各方当事人的心结逐渐被打开，最终达成了令人欣慰的和解方案：原告张某乙自愿放弃部分债权，同意由被告王某偿还相应剩余款项。被告王某当场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履行了全部还款义务。原告张某乙经征求张某甲意见，同意借款1万余元给其用于偿还所欠王某父亲及王某大伯相应的款项。

至此，这起牵扯两个家庭、涉及多笔债务的纠纷彻底解决。款项当场付清，各方再无争议。

安全法规宣传站点，用案例讲解、展板展示向群众宣传道路、水上交通安全……这些鲜活的普法措施，让群众时时时刻刻“学法”。

不仅如此，各镇各单位还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推送“普法小课堂”“情景模拟以案说法”等内容，文旅部门在重要景点采取情景剧、歌舞、小品等形式，将枯燥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生动的普法短视频、图文、文艺节目。部分镇和单位还利用现有条件，改造提升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文化墙、文化桥等，真正实现群众抬头见法、驻足学法、心中有法。

落实“三单两书”普法制度近两年来，石泉县共开展各类普法活动1500余场次，线上推送各类普法内容2000余条次，覆盖群众超过10万次，群众对普法工作的满意度达99.52%，有效推动普法工作扎根基层、惠及群众，为石泉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了法治根基。

宁陕县公安局全方位守护少年儿童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周怡伦)今年以来，宁陕县公安局把保护少年儿童身心健康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来抓，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创造了良好环境。

紧盯平安校园新形势，深入推进“护校安园”工作，持续深化公安+学校+家长+社会“四位一体”护学岗机制，将校园及周边安全纳入重点治安防控范畴，严格落实上下学“高峰勤务”，常态化会同有关部门排查校园周边网吧、旅馆、出租屋、娱乐场所等治安复杂场所2562家次，整改问题隐患61处，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实现校园及周边安全事故“零发生”，守护师生平安。

针对城区部分学校周边存在交通标识缺失、设施老化、上下学高峰时段易引发交通拥堵给学生出行带来安全风险等问题，该局专门委托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专家团队对宁陕县城区7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进行专题调研，通过实地踏勘、数据分析、座谈研讨等方式，全面排查校园周边道路交通风险，形成了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综合研究报告。积极向县政府汇报，争取60余万元资金专项用于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提升改造。

按照“一校一策”原则，结合各校周边人流、车流实际特点，科学规划设施布局，新增“电子警察”3套，弯道预警“哨兵”6套、立柱54根等交通设施，同步新增或更换老化破损标识标牌91个、施划标线789.74平方米，全面补齐安全短板。



交警向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组织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让小朋友们走进警营感受警营生活的同时，结合生活场景科普各类日常安全知识，“沉浸式”体验“硬核”守护。充分发挥派出所长、社区民警法制副校长作用，通过“开学第一课”、

法治宣传进校园等形式，广泛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和法治宣传活动。今年以来，宁陕县公安局共开展“防范校园欺凌”“交通安全”“远离毒品”等法治教育宣传活动60余场次，受教育学生3000余人次。

变“坐堂问案”为“情法交融”

通讯员 周宏 黄方方

“这钱是我借的，我承认，我愿意还!”屏幕那端，被告刘某的声音清晰地传到法庭。近日，在一场历时4个半小时、记录超7000字的庭审中，汉滨区人民法院通过细致调解，成功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让当事人真切感受到司法的公正与温度。

在审判庭内，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及其代理人相对而坐。然而，这场至关重要的庭审，在开始时却面临着一个不小的难题：关键人物被告刘某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和证据，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面对这一情况，法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但庭审中，各方当事人虽各执不下，但矛头均指向刘某，其态度与陈述已成为认定案件事实、厘清还款责任的关键。承办法官敏锐地意识到，若缺少刘某的直接参与，事实难以查清，矛盾也无法实质化解。

面对困境，承办法官果断休庭，尝试与刘某进行电话沟通。电话接通后，法官并没有简单地进行了训诫，而是从法、理、情多角度耐心劝导，向其阐明缺席审理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解释积极参与诉讼、陈述事实对妥善解决纠纷的重要性。经过法官一番推心置腹的沟通，电话另一端的刘某态度终于松动，表示

愿意配合。随后，法官一步步耐心指导他如何通过线上方式接入庭审。正是这关键一步，为后续的调解工作打开了局面。

原来，2024年，刘某以资金周转紧张为由向李某借款10万元，款项直接转入刘某的个人账户。后出具的一份《借条》上，有当时身为某足浴店经营者的张某以“法人”身份签名并加盖店铺印章。然而，在庭审中，足浴店法人与张某均称“冤枉”。

足浴店法人辩称，这是刘某的个人借款，公章使用未经授权，店铺并未实际用款。张某则拿出《聘用法人协议》，声称自己只是“挂名法人”，不参与经营、不享受收益，签名仅是职务行为。而原告李某则坚持认为，借款时对方称用于店铺经营，且有股东签字盖章，理应由三方共同承担。

除了借款主体之争，利息约定也模糊不清，借条上的“利息0.02%”是日息、月息还是年息？刘某此前支付的数万元款项是本金还是利息？原告为出借这笔钱自身背负的融资成本能否转嫁？一个个问号，让案件事实扑朔迷离。

在各方当事人齐聚“云端”和现场后，承办法官重新梳理焦点。从上午9点到下午1点半，这场长达4个

半小时的庭审不间断地进行。法官围绕“谁借钱、谁用款、谁受益”的核心，细致调查每一个细节，耐心引导双方举证、质证，翔实记录了7000余字的庭审内容。

法官仔细询问借款时的真实意思表示，核实每一笔转账的性质，厘清名义法人与实际经营者之间的权责关系。对于利息计算这一专业问题，法官当庭进行法律释明，明确指出约定不明时的认定规则和司法保护的界限，引导当事人回归理性。

在充分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承办法官抓住了案件的关键：实际用款人刘某承认借款并愿意还款。法官秉承“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站在双方当事人的角度分析利弊：对于原告，尽快拿到还款远比陷入漫长的连带责任争议更为实际；对于被告刘某，分期还款方案能缓解其眼前压力；对于其他两被告，厘清责任有助于他们恢复正常经营和生活。

在法官的耐心疏导以及专业方案推动下，各方当场达成了调解协议：由实际借款人刘某分期向李某偿还10万元本金，李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为确保调解协议能顺利履行，根据李某的申请，当即解除了对相关账户和财产的保全措施，让矛盾得到实质性化解。

白河县人民法院集中发放执行案款91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黄博智)为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11月24日，白河县人民法院举行执行案款集中发放仪式，为21名申请执行人集中兑付执行案款91.4万余元。

此次集中发放的核心款项源于依法划扣的某被执行公司工程款，涉及劳动报酬、材料采购、工程分包、损害赔偿、借款纠纷等多个领域的执行案件21件。案件攻坚中，白河县人民法院秉持“刚柔并济、标本兼治”理念，针对被执行公司“财产线索隐蔽、执行阻力大”的痛点，通过线上查控系统精准追踪财产线索，线下深入摸排其工程承揽情况，成功锁定财产线索。

为确保工程款顺利提取、案款及时兑付，白河县人民法院联动相关建设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明确协助要求。执行干警多次实地对接，全程跟进工程款核算、划拨流程，严格规范操作，保障每笔案款“来源合法、去向清晰”。

宁陕县人民法院巡回审判守护生态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周瑞环 刘英俊)为提升公众对野生动物保护的法治意识，近日，宁陕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涉秦岭生态保护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这场“家门口”的庭审将生态保护法治课搬到群众身边，用鲜活案例诠释破坏生态必担责的硬道理。

为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普法宣传效果，合议庭决定将庭审现场搬到案发地进行公开审理，并邀请县人大代表开展“临案听审”活动，同时还吸引了周边村民自发到场旁听。庭审中，公诉机关还原了案件细节：被告人刘某某为狩猎，通过朋友及电商平台购得配件私自组装枪支，猎捕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小麝一只。公益诉讼起诉人强调，小麝是秦岭生态链的重要一环，刘某某的行为既触犯刑法，更造成不可逆的生态损害。最终，公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道歉，并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费及生态评估费，用于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结合本案案情及其他典型案例现场释法说理，普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着重强调非法捕猎野生动物不仅触犯法律，更会破坏秦岭生态链完整性，造成野生动物资源不可逆损失，直接影响区域生态平衡。随后，法官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向村民普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重点解读生态保护红线及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帮助村民厘清生态保护的法律边界，加深对生态保护重要性及紧迫性的认识。

石泉县人民法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赵宇)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法治观念，筑牢校园安全防护网，11月21日，石泉县人民法院后柳法庭干警走进后柳初级中学，为师生和家长们送上了一堂生动实用的法治教育课，让法治阳光照亮青少年成长之路。

活动现场，法庭干警以校园欺凌、网络安全、交通安全等贴近学生生活的典型案例为切入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剖析违法犯罪的危害与后果，引导学生树立“学法明是非、懂法知敬畏、守法护自身”的法治观念。针对如何应对校园欺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常见问题，鼓励学生遇到侵害时勇敢说“不”，及时向老师、家长或司法机关求助。在平安建设宣传环节，干警用“身边事”解读“大平安”，向师生及家长详细阐释平安建设的核心内涵，强调平安校园、平安家庭是社会平安的重要基石。

活动尾声，干警向在场学生和家長发放法治宣传彩页，内容涵盖校园安全、未成年人保护、交通安全等方面，让法治与平安理念通过“小手牵大手”的方式传递到每个家庭。

兄妹对簿公堂 法官倾情调解

本报讯(通讯员 王红)数年前，哥嫂因生意周转需要向妹妹小李借款70余万元，出于对至亲的信任，小李毫不犹豫地将自己的积蓄拿出来，然而约定的还款日期到期后却被一拖再拖。一次次催讨，亲情在无声中渐渐被消磨，小李深感失望与无奈，最终选择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案件受理后，旬阳市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敏锐地意识到，此案看似是普通的借贷矛盾，实则是亲情纽带正承受着严峻考验，若简单地“一判了之”，虽能确定法律上的胜负，却可能彻底斩断兄妹情分。因此，法官确立了“调解优先、修复亲情”的审理思路，没有急于开庭，而是采取了“背对背”的调解策略，分别与双方进行深入沟通。

面对哥嫂，法官严肃阐明法律规定，讲清失信后果，耐心倾听他们的实际困难，引导其换位思考，理解妹妹出资相助的信任与不易。面对满腹委屈的妹妹，法官则侧重情感疏导，肯定其重情重义的同时，引导她回顾往日亲情，给彼此一个缓和的机会。在法官多次耐心劝导下，兄妹两人逐渐打开了心结，双方在法庭主持下达成了分期还款调解协议。

虚构身份诈骗 数罪并罚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纪昌翠)近日，白河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朱某涉嫌诈骗罪、盗窃罪一案尘埃落定，二审法院裁定驳回朱某上诉，维持一审“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6万余元”的判决，该判决完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

2024年6月，朱某通过网络刻意虚构“退伍军人”身份，凭借该身份获取被害人张某的信任，继而确立恋爱关系。在交往期间，朱某编造“开网店需周转资金、缴纳平台保证金、支付员工工资、家人住院治疗、遭遇车祸需救治”等多种虚假理由，先后诱骗张某转账共计15万余元，所得钱款均被其用于网络平台充值打赏主播及个人挥霍消费。更令人发指的是，在得知张某怀孕后，朱某非但未承担相应责任，反而心生歹念实施盗窃，趁张某不备盗走其平板电脑，还私自将张某账户内5500元转至自己微信账户，随后携款潜逃。最终，公安机关成功将朱某抓获归案。

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朱某虚构身份骗取他人财物，构成诈骗罪；同时，其盗窃他人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应对其数罪并罚，遂依法提起公诉并提出相应量刑建议。

法律援助暖人心 一面锦旗表谢意

本报讯(通讯员 李绪杰)近日，杨某、黄某等一行来到紫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将一面绣有“依法为民解难事，法律援助暖人心”的锦旗送到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手中，再三感谢其专业、高效的法律援助，帮助自己成功维护了合法权益。

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杨某、黄某等6人在陕西秦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某承包的紫阳县高桥镇铁路建设项目做工，承包方未支付劳动报酬。杨某、黄某等人多次催要一直被拒绝，由于缺乏法律知识和经济能力，维权之路举步维艰。在一筹莫展之际，杨某、黄某等了解到法律援助政策后，向紫阳县法律援助中心提交了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申请后，迅速对案件进行审查，确认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后，第一时间指派经验丰富的彭康律师负责承办。

承办律师接手案件后，耐心倾听受援人的诉求，细致梳理案件脉络，多次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例资料，制定了周密的维权方案。案件办理过程中，律师不仅积极与对方沟通协商，还主动协调相关部门核实证据，在庭审中据理力争，充分展现了专业的法律素养和敬业精神。经过不懈努力，最终经紫阳县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如果没有法律援助，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是你们给了我希望，让我感受到了法律的公平与温暖!”受援人激动地说道。

